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证据交换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正在进展中，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长梁家荣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023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变更诉讼请求

- 1、受理机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
- 2、案件当事人：
（1）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2）被告：梁家荣及其密切关系人

- 3、变更后的诉讼事由：2007-2011 年期间，梁家荣通过伪造虚假建筑合同，非法侵占公司财产约人民币 2 亿元；2011-2019 年期间，梁家荣利用世荣兆业董

事长的身份，违背忠诚义务，通过自己或本案其他被告收受商业贿赂约人民币 4.5 亿元；梁家荣通过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不法利益，总计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

4、变更后的诉讼标的：人民币 28 亿元

5、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 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

(2) 冻结梁家荣及其密切关系人的名下资产，要求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并请求惩罚性赔偿；

(3) 依法追回梁家荣通过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不法利益。

(二) 变更律师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案原采用一般代理方式，即按工作量、工作时间等支付律师代理费。由于本案涉案金额重大，案情复杂，审理时间及审理结果不可预计，采用一般代理方式支付律师费，费用高昂并且支付时长和总额无法预计、上不封顶，同时可能出现支付高额律师费后最终败诉或胜诉但无法取得赔偿款的风险。截至本次代理方式变更前，公司已支付大额律师费，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为规避上述不可预期性风险，提高律师办案效率及效果，公司与律师签订了新的诉讼委托代理协议，变更律师代理费支付方式。根据新协议，委托人（公司）与被委托人（律师）共同承担诉讼风险及收益，暂时委托人每月仅向被委托人支付基础费用，被委托人承担其余所需费用，待诉讼结束后按诉讼结果再作最终结算和收益分成。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54.07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目前正在进展中，案件诉讼结果及维权成本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五、其他说明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诉讼进行阶段暂时无法公布涉及诉讼策略的细节条款。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